



附件1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9001 - 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							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
预算数		35.700000	到位数	35.700000		执行数	35.700000		100
其中：财政资金		35.7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35.7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5.700000		
其他		0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
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
根据各村党员人数按标准拨付，保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进行。				根据各村党员人数按标准拨付，保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进行。					95.00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
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
	数量指标	开展学习培训次数	15.00	≥	1	次	1	完成	15
		学习培训参与率	10.00	≥	75	%	80	完成	10
	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.00	≥	90	%	95	完成	10
		资金成本	15.00	=	200	元/人	200	完成	15
	社会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	7.00	≥	3	%	3	完成	6
		对村级党组织的影响	7.00	文字描述	提高村民思想觉悟		较上年提高	完成	6
		节能办公	8.00	文字描述	节约水电等资源		较上年节约	完成	7
	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8.00	=	1	年	1	完成	7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9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95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							
存在问题：1. 资金设置标准不够高，难以满足新形势下党员工作的要求；2. 满意度指标问卷调查，反馈信息不及时，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；3. 经费投入不足，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乡镇村级工作；4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；5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整改措施：1. 预算编制时，加大与其他部门的联系、沟通，更好的摸清每个村党员的具体需求，制定更加合理、规范的资金预算；2. 加强工作的严谨性，部门之间加深沟通，使绩效评价工作更精准；3. 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，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，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；4.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；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，更加明确、细化设立绩效目标；5. 加强资金管理，注重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，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									
填报人：	张通	联系电话：	15032363596						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满意度指标10%、预算执行率10%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